

民用航空协同运行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协同运行工作，保障飞行安全，改善服务品质，提升航班运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航空协同运行工作的管理，包括重大航空运输活动运行保障、日常运行协调、大面积航班延误和运行不正常情况的应急处置、运行后复盘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用航空协同运行是指为保障航班安全、高效、顺畅运行，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航空公司）、机场运营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以下简称空管单位）等运行单位间建立工作程序、搭建系统平台、共享运行数据，构建协商决策、联动落实、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

民用航空协同运行按照不同阶段划分，分为运行规划阶段、运行准备阶段、运行实施阶段和运行后分析阶段。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民用航空协同运行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负

责组织全国民用航空协同运行工作，指导航空公司、机场运营人、空管单位等运行单位协同运行工作的具体实施，推动建立协同运行机制，构建协同平台。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协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协同运行机制是由机场运营人、空管单位、航空公司三方发起，其他运行保障单位参与，共同建立的议事协调机制，负责组织运行协调会商、整合保障资源、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实施空地协同放行和运行效能评估。

协同运行机制分为机场协同运行机制和区域协同运行机制。

大型机场的机场运营人（以下简称大型机场）应当组建机场协同运行机制。

中小机场的机场运营人（以下简称中小机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建立机场协同运行机制。

机场群应当建立区域协同运行机制，负责统筹机场群内保障能力与需求，组织会商制定航班计划调整方案与放行策略，平衡机场群内各机场的运输需求和运行效率。其他区域可按需建立区域协同运行机制。

第六条 机场运营人、空管单位、航空公司应当共同组建协同运行机制，参与运行协调会商、协助空地协同放行、落实协同会商事项。

大型机场为机场协同运行机制提供所需的基本条件和保障支持，负责评估地面保障能力，并按照《机场协同决策系统技术规范》（MH/T 6125）建设机场协同决策系统（以下简称 A-CDM 系统）。空管单位负责评估空中交通通行能力、发布预警信息和流量管理等措施。航空公司负责提供航班运行、服务保障需求等信息。

第三章 运行规划阶段

第七条 运行前 7 日（不含）以上为运行规划阶段，航空公司、机场运营人、空管单位参与重大航空运输活动协同运行保障方案制定、系统平台建设，机场协同运行机制和区域协同运行机制进行重要文件备案等工作。

第八条 在民航局、地区管理局的组织领导下，航空公司、机场运营人、空管单位等运行单位共同制定重大航空运输活动协同运行保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保障程序和协同关系。

第九条 民航局负责搭建视频会议系统和运行数据共享平台。

航空公司、机场运营人、空管单位、科研院所、服务保障公司等单位应共享协同运行所需的各类数据。

第十条 区域/机场协同运行机制应当将重要文件报民航局和所在地地区管理局备案。

区域/机场协同运行机制重要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区域/机场协同运行机制章程；
- 2.区域/机场协同运行机制主任（主席）和常务副主任（或执

行副主任、执行副主席) 的姓名与联系方式;

3.区域/机场协同运行机制绩效考核和奖惩措施;

4.大面积航班延误响应程序;

5.区域/机场协同运行机制所在地地址和 24 小时值班联系方式。

区域/机场协同运行机制重要文件发生变化的, 自决定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民航局和所在地地区管理局。

第四章 运行准备阶段

第十一条 运行实施前 1 日至前 7 日为运行准备阶段, 运行单位应当充分收集、共享影响运行的信息, 会商制定包括航班计划核对、航班计划动态调整、接收放行排序、保障资源分配等运行方案并实时更新。

第十二条 在运行准备阶段, 民航空管气象服务机构应当发布机场、终端区或进近管制区、主要航路的重要天气发生概率预报。

空管单位应当收集可能影响空管保障能力的信息, 航空公司应当收集本公司运力和运输市场需求信息, 机场运营人应当收集可能影响机场保障能力的信息, 制定措施并实时更新。

区域和机场协同运行机制收集可能影响综合保障能力的信息, 组织成员单位协商制定措施并实时更新。

第十三条 机场运营人和空管单位应当结合可能产生的限制因素, 发布预警信息并实时更新。

区域和机场协同运行机制结合预警信息，组织成员单位协商制定应对方案并实时更新。

第十四条 次日运行方案由区域和机场协同运行机制组织制定，次日航班计划动态调整在次日运行方案发布后组织完成。

航空公司根据次日运行方案，动态调整航班计划。

机场运营人根据次日运行方案，调配保障资源。

空管单位根据次日运行方案，优化完善流量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航空公司应当向机场协同运行机制提供重点保障航班，并注明重点保障原因。

机场协同运行机制分析研判航空公司提供的重点保障航班的优先原因，对于满足优先条件的航班在次日通行能力下降的情况下，按照优先次级进行保障。

本规定所指重点保障航班，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护、应急救援、特殊运输任务以及航空公司因运行原因需要机场协同运行机制和空管单位优先保障的航班。

第十六条 机场协同运行机制应当结合航空公司需求和次日运行情况，组织成员单位研究确定补班飞行计划安排方案。

航空公司应当根据机场协同运行机制确定的方案，向民航局提交补班飞行计划申请。

本规定所指补班飞行计划，是指由于运行限制等原因，已获得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无法按照原定执行日期运行，运行单位通

过协商重新拟定次日的起降时刻，并获得再次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

第十七条 运行准备阶段的改航在实施前，改航航班的预先飞行计划应当获得再次批准。

本规定所指改航，是指由于运行限制等原因，已获得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无法按照原定航线走向执行，运行单位通过协商重新拟定航线走向。

第十八条 航空公司应当将已获批准并且预计执行的航班计划，按照要求的时限和格式，通过次日飞行计划管理系统或指定的方式与民航局核对。

第五章 运行实施阶段

第十九条 运行实施当日，运行单位应当执行运行准备阶段确定的运行方案，充分收集、共享影响运行的信息，参与包括当面会商、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的运行协调，会商制定包括航班计划动态调整、接收放行排序、保障资源分配等运行方案并实时更新。

第二十条 全国民航运行协调会议由民航局负责组织，每日定时召开。参会单位包括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航空公司、机场运营人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民航局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应急处置专项会议。

机场群运行协调会由区域协同运行机制组织，机场运行协调

会由机场协同运行机制组织。

其他运行单位以电话会议、工作群等形式开展运行协调。

第二十一条 民航空管气象服务机构发布和更新机场警报、终端区或进近管制区天气警报和重要天气区域预警。

空管单位动态评估空中交通通行能力变化情况，调整流量管理措施。

机场运营人发布和更新机位信息，包括可用备降机位的动态信息。

机场协同运行机制组织成员单位实时更新航班计划动态调整方案。航空公司应当根据议定方案调整航班计划。

地区管理局督促检查辖区机场协同运行机制工作程序启动的及时性、会商的充分性、协同运行的效果等。

民航局组织大面积航班延误处置的协同，批准预先飞行计划的调整申请。

第二十二条 机场协同运行机制组织成员单位协商确定航班放行次序时，应当优先考虑备降的航班、国际航班、机组执勤时间 1 小时内超时的航班、重新组织旅客登机的航班、关舱门 2 小时以上的航班。

同一区域协同运行机制内两个（含）以上机场运营人启动大面积航班延误橙色（含）以上响应时，放行策略由该区域协同运行机制协商确定；不属于同一区域协同运行机制的两个（含）以

上机场运营人启动大面积航班延误橙色（含）以上响应时，放行策略由全国民航运行协调会议统一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当运行受限或通行效率过低时，空管单位与机场协同运行机制、区域协同运行机制协商制定可行的改航绕飞措施，供航空公司选择。

运行实施阶段的改航由空管单位、机场协同运行机制、区域协同运行机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机场运营人、航空公司、空管单位使用流量管理系统和 A-CDM 系统数据交互后的目标撤轮挡时间（TOBT）作为航班放行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航空公司、机场运营人、空管单位通过指定的方式向民航局报送运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行不正常情况、机场协同运行机制会商方案和评估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以及民航局要求的其他信息。对民航安全和运行有重大影响的紧急突发情况，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立即报送。

第二十六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向民航局提供机场视频监控信息。当固定视频信息不能满足实时监控的需求时，机场运营人可以使用移动视频监控设备作为补充。

第六章 运行后分析阶段

第二十七条 民航局制定复盘程序，明确复盘启动条件、分析指标、工作流程，并根据程序组织复盘。

地区管理局制定辖区内区域和机场协同运行机制复盘程序，并监督区域和机场协同运行机制复盘执行情况。

区域协同运行机制和机场协同运行机制应当组织成员单位复盘并及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每年雷雨季和冬季保障、重大航空运输活动运行保障完成后，机场协同运行机制和区域协同运行机制应当向民航局提交报告。

第二十九条 民航局制定区域和机场协同运行机制协同运行评价办法。根据工作需要，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估。

地区管理局负责指导辖区机场协同运行机制的建设，监督检查职责落实情况，参与民航局组织的评估工作。

机场协同运行机制负责配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完善相关机制。

第三十条 民航局建立运行领域共享数据质量校验机制，按照有关标准对运行数据共享平台共享交换的公共数据质量进行验证并定期通报，指导民航企事业单位提升共享运行数据质量。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民航局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协同运行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完善工作机制。对于不符合协同运行工作要求的空管单位、机场运营人和航空公司，民航局可以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地区管理局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列席会议、抽查工作记录和档案、要求书面报告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地区管理局每年至少向民航局提交一次辖区内协同运行工作监督检查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民航局可以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和季节运行特点，起草临时性的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对于不符合临时性航班正常考核指标要求的航空公司、机场运营人、空管单位等运行单位，民航局可以采取要求书面报告、约谈主要负责人等措施。

民航局定期通报民航各运行单位航班正常和效率改善工作情况，统计、公布临时性航班正常考核指标相关数据。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六条，未建立协同运行机制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未参与制定重大航空运输活动协同运行保障方案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备案协同运行机制重要文件的；
-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履行次日运行方案的；
-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未按规定向民航局报送运行信息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大型机场是指年度旅客吞吐量达到

1000 万人次（含）以上的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

本规定所称中小机场是指年度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不含）以下的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

第三十六条 未建立机场协同运行机制的中小机场，其协同运行工作由其所属机场集团指定的机场协同运行机制代管。

第三十七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重大航空运输活动、民航协同运行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机场协同运行机制中除民用航空以外的其他交通方式的运行与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